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65号

当事人：鲁山县梁洼供销合作社供销加油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370657476XX；

住所：鲁山县梁洼镇铝矿口；

负责人：王明明；

身份证号码：4104

联系电话：1593899

经营范围：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零售；

本机关于2021年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鲁山县梁洼供销合作社供销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过期），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2021年11月4日对当事人询问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书一份。本案未采取查封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许可证过期），办理新的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合法资格及违法事实；
-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3、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委托人的资格；
- 4、情况说明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以上证据材料均有相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2021年11月15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鲁市监告字〔2021〕66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之规定，已构成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四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裁量基准不明确或者没有裁量基准的，

按照本通则的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之规定，处罚裁量为从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警告、限期15日内办理变更登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下列行政处罚：

- 1、警告；
- 2、罚款2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_份，_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